

证券代码：831993

证券简称：欧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刘彦利女士的董事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6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刘彦利女士的董事长，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6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马国毅先生的总经理，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17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厚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，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5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马国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17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38%，

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5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彦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6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彦利主持。

本次免去刘彦利的董事、提名陈志华为董事的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免去刘彦利的董事长、免去马国毅的总经理、免去陈厚建的董事会秘书、选举马国毅为董事长、聘任陈志华为总经理、聘任刘彦利为董事会秘书的任免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 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志华，男，1962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

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廊坊市委办公室科员。

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廊坊地区行署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科员。

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廊坊市文安县高头镇副镇长（挂职）。

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廊坊市体改委企业改革科科长。

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廊坊市股份制办公室主任。

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廊坊市证券办公室主任。

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廊坊市人民政府上市办公室主任。

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青旅联合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总裁。

2016年12月至今任中青北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